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收购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4169%股权的议案》中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签字资产评估师具备执业资格证书,未发现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郇仲贤, 阎孟昆, 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